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民國 108 年 10 月 4 日北市地用字第 1080009708 號函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二、訴願人原所有之本市萬華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及其上門牌「○○路○○巷○○號」建物，位於本府興辦○○國小擴建工程範圍內，前經報奉行政院民國（下同）77 年 5 月 2 日臺（77）內地字第 595001 號函核准徵收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並分別經本府地政處（100 年 12 月 20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下稱地政局）77 年 12 月 20 日北市地

四字第 58092 號公告徵收土地、80 年 1 月 7 日北市地四字第 00327 號公告徵收建築改良物；

其土地徵收補償費業經訴願人於 78 年 3 月 13 日具領完竣，建物徵收補償費因訴願人逾期未領，於 80 年 12 月 10 日以 80 年度存字第 4833 號提存書提存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

並經訴願人於 83 年 6 月 3 日洽提存所聲請領取在案，完成徵收補償程序。

三、嗣訴願人以 108 年 9 月 26 日書面向本府就○○國小土地徵收案，請求說明徵收系爭土地時，其地上改良物未一併徵收，直到 80 年 12 月才發放補償費，違反土地法第 215 條等；案經地政局以 108 年 10 月 4 日北市地用字第 1080009708 號函復略以：「……說明：……」

二、本府為興辦龍山區○○國小擴建工程，前經報奉行政院 77 年 5 月 2 日臺（77）內地字第 595001 號函核准徵收臺端原有本市萬華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及其土地改良

物，並經本局 77 年 12 月 20 日北市地四字第 58092 號公告徵收土地；另土地改良物經勘估

完竣後，臺端所有『○○路○○巷○○號』建物經本局以 80 年 1 月 7 日北市地四字第 0032

7 號公告徵收，該筆建物徵收補償費 1,204,211 元扣除舊欠房屋稅 486 元後為新臺幣 1,203,725 元，因臺端逾期未領，於 80 年 12 月 10 日以 80 年度存字第 4833 號提存書提存於臺灣

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已完成徵收補償法定程序，並無臺端所稱土地改良物未依土地法第 215 條規定一併徵收之情事。……」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

訴願，並經地政局檢卷答辯。

四、查地政局 108 年 10 月 4 日北市地用字第 1080009708 號函，係就訴願人上開陳情事項所為之

回復說明；核其內容，係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不服該函，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並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昌坪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3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